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和穩定的分紅決策與監督機制，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價值，給予投資者穩定回報，增加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續性，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定了《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或「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結合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發展戰略、盈利規模、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

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據此制定一定期間執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劃，以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分配方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最低分紅比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一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擬採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時，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時進行現金方式的利潤分配：

1、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者購買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公司可以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四）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快速增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五）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四、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分紅預案，由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董事會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特別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

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三）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四）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收益情況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五）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一）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會需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規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規劃，確保其提議修改後的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二）在規劃執行期內，如遇到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等其他影響利潤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提出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事項進行審議。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一份載有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股東會通知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必具體採納實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